



缔约国会议

Distr.: Limited
4 February 201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二十一次会议

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

1. 第二十次会议主席宣布第二十一次会议开幕。
2.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。
3. 选举主席。
4. 通过议程。
5. 选举副主席。
6.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。
7. 工作安排。
8. 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的 2010 年报告 (SPLOS/222)。
9.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汇报情况。
10.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：
 - (a) 委员会主席汇报情况；
 - (b) 委员会的工作量。
11. 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预算事项：
 - (a) 外聘审计人关于 2009-2010 年财政期的报告 (SPLOS/223)；
 - (b) 2009-2010 和 2011-2012 年财政期预算事项报告 (SPLOS/224)。
12.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



13.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 7 名法官。
 14. 秘书长根据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，说明因《公约》产生的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，供缔约国参考。
 15. 其他事项。
-